

道教總廟三清宮 奉道禮神志工管理辦法

宗旨：道教總廟三清宮(以下簡稱本宮)，為廣納熱心及發願為本宮三清道祖服務暨弘揚道教教義之信眾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有效規範服務品質。

第一條：工作服務項目：

1. 服務台香客喜添油香暨各項法會之報名等。
2. 團體或參香者之導覽解說。
3. 區域內環境清潔及香爐整理。
4. 香團司鐘、司鼓及神尊迎送。
5. 餐飲、廚房工作。
6. 停車場交通疏導、環境維護等工作。
7. 各項法會科儀資料校對、書寫及各項準備工作。
8. 香客資料電腦建檔工作。
9. 其他本宮視需要分配之工作。

第二條：志工條件：
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行為端正、身心健康，具有奉獻精神、服務熱誠、愛心、耐心，並能恪遵本宮各項規章者。
2. 凡加入本宮志工者須參加本宮志工講習。
3. 擔任導覽解說者，除要具備國、台語表達能力外並對本宮各殿暨道教神明及道教教義有基本認識。
4. 交通疏導志工須合乎交通指揮資格者。
5. 電腦資料輸入者，具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
第三條：招募程序：

1. 報名登記：攜帶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親至本宮填寫報名表。
2. 職前訓練：經本宮書面審核暨面談通過後，由本宮安排研習課程。
3. 工作分配：經本宮考核合格，再依性向暨志願服務項目分配之。
4. 職前訓練合格後頒給志工證暨相關工作須知等。
5. 志工一年一聘，日期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績效優良者，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：志工值勤須知：

1. 本宮依工作需要主動聯絡志工值勤時間、工作項目。
2. 志工須依排定時間蒞宮值勤，若因臨時事故不能蒞宮時，請提早向本宮反映，以利聯絡遞補人選。
3. 志工值勤時應先打卡再向服務單位報到。
4. 志工值勤時應佩掛志工證及穿著志工背心。
5. 志工下班時，繳回志工背心暨志工證。
6. 值勤時應注意言行、禮貌，服裝整潔，對蒞宮之香客要主動問好，不吸煙、不喝酒、不嚼檳榔、不穿拖鞋。
7. 志工值勤應遵守本宮各項規定。

第五條：平日考核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予立即解聘：

1.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當或有騷擾香客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2.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本宮規定，經規勸而未能改善者。
4. 利用志工之名，行使各類商業行為者。
5. 擅假本宮之名，對外散佈旨意或怪力亂神者，。
6. 經排定值勤時間內無正當理由而連續三次不到勤者。

第六條：本宮志工為無給職，自請離職或解聘之志工需繳回本宮志工證。

第七條：志工之福利如下：

1. 每位志工投保 100 萬元之意外責任險。(保險法規定年齡限 70 歲以下)
2. 憑本宮志工證，值勤時間可到本宮餐廳部用餐。
3. 優惠參加本宮各項祈安道場。
4. 婚喪喜慶得請本宮派員協助，直系親屬喜事以邀請函為憑，本宮致贈賀禮，喪事以訃聞或口頭通知，本宮派員弔唁。
5. 志工傷病住院，派員慰問。

第八條：志工獎勵如下：

1. 績優志工本宮每年配合活動給予公開表揚。
2. 預先發現或及時處理重大危安事件，使本宮聲譽免受影響或不招致損失者予以獎勵。
3. 拾金、拾物不昧者，依所拾金額大小及物品價值給予口頭或各項獎勵。

第九條：本宮管理委員會得指派相關組長，予與志工輔導及管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